（上接B581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56,496.12元，母公司2023年度报表净利润151,067,12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619,105.53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51,067,123.75元，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去2023年发放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4,551,981.7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278,694,802.84元、冲回计提预计负债139,507,468.15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杨 秀	董事长	30.42	现任
杨春华	副董事长	75.80	现任
赵富明	董事、总经理	81.80	现任
卢玉刚	董事	71.80	现任
王金山	董事	82.80	现任
王文魁	董事	26.80	现任
吴学民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严 震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杨晓生	监事会主席	41.80	现任
吴 彦	监事	25.20	现任
陈洪龙	监事	26.20	现任
方红新	职工监事	22.00	现任
夏小云	职工监事	18.30	现任
王红明	副总经理	50.80	现任
张兰平	副总经理	82.80	现任
吴钟泱	副总经理	63.80	现任
吴 敏	副总经理	55.80	现任
王国平	副总经理	58.80	现任
陈志忠	副总经理	70.00	现任
赵 勇	财务总监	37.80	现任
王 嵩	董事会秘书	21.80	现任

本次监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并通过仅指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同意。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2023年度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票	0票	0票	5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339.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变更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担保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7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表没有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担保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5,427,441.3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80,772,8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同时，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1年度、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和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3－029）。

二、公司股票本次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触及以下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因触及第9.8.1条第一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二）因触及第9.8.1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规定。2023年，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紧抓生产经营不松劲、降本增效不松懈，抢抓农药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历史机遇，全面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形势，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深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优势

公司将抢抓农药刚性需求的历史机遇，通过聚焦主业、强链补短、优化结构、创新发展，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保障核心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推动新产品、新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强化关键人员提升，加快推进讨法重整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当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层报审查工作，相关工作顺利有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中农红太阳	指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4.云数据集团	指	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5.红太阳新材料	指	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6.马鞍山科邦	指	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7.安徽国星	指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8.江苏中邦	指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9.华洲新材料	指	南京华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10.南京国贸	指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中农红太阳、南一农集团、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马鞍山科邦、江苏中邦、华洲新材料发生购销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339.95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645.61万元。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红太阳	农药及中间体等	市场价	100,000.00	6,683.02	36,686.36
	红太阳新材料	电石碱产品	市场价	1,000.00	156.08	589.49
	红太阳新材料	公用工程产品	市场价	200.00	27.58	94.48
	马鞍山科邦	公用工程产品	市场价	200.00	/	0
	江苏中邦	电石碱产品	市场价	1,000.00	/	188.86
	华洲新材料	电石碱产品	市场价	500.00	/	0
	小计	/	/	102,900.00	6,866.68	37,559.1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农红太阳	农药及中间体等	市场价	100,000.00	28,103.99	29,036.26
	云数据集团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市场价	85,300.00	/	463.21
	小计	/	/	100,185.00	28,103.99	29,499.46
向关联人租赁	南一农集团	办公楼等设施	市场价	586.95	/	586.95
	小计	/	/	586.95	/	586.95
合计		/	/	204,339.95	34,970.67	67,645.61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36,686.36	300,000.00	11.50%	-87.77%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红太阳新材料	电石碱产品	589.49	2,168.00	100.00%	-72.81%	
	红太阳新材料	公用工程产品	94.48	100	100.00%	-5.52%	
	马鞍山科邦	公用工程产品	/	200	/	/	
	江苏中邦	电石碱产品	188.86	1,567.00	100.00%	-88.28%	
	小计	/	37,559.19	304,035.50	/	-87.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29,036.26	60,000.00	15.96%	-51.61%	
	云数据集团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463.21	600	100.00%	-22.80%	
	小计	/	29,499.46	60,600.00	/	-51.32%	
向关联人租赁	南一农集团	办公楼等设施	586.95	586.95	100.00%	0.00%	
	小计	/	586.95	586.95	/	0.00%	
合计		/	67,645.61	365,222.45	/	-81.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国内外局势、市场形势及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均是市场变化以及供需双方实际需要发生变动所致，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部分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一农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968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一农集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总资产8,755,601,590.36元，净资产1,635,342,362.77元。2023年营业收入2,692,434.32元，净利润-16,951,532.96元。（未经审计）

2.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红太阳法定代表人苏毅先生，注册资本84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29号6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中农红太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农红太阳总资产721,314,928.54元，净资产156,224,509.44元。2023年营业收入1,520,806,314.22元，净利润24,742,288.99元。（经审计）

3.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太阳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李德群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金柱路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新材料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太阳新材料总资产76,261,537.63元，净资产4,425,794.34元。2023年营业收入48,447,224.84元，净利润1,679,876.67元。（经审计）

4.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数据集团法定代表人蒋洪胜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29号，经营范围：网站建设、运营及推广服务；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除外）；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及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物流服务；煤炭、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建筑工程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云数据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数据集团总资产271,234,004.96元，净资产-21,199,885.73元。2023年营业收入5,383,001.58元，净利润1,647,460.26元。（未经审计）

5.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邦法定代表人吕国迎先生，注册资本7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目前马鞍山科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邦总资产87,126,299.74元，净资产52,101,152.29元。2023年营业收入125,928,635.04元，净利润184,910.57元。（未经审计）

6.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中邦法定代表人为杨金生，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36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江苏中邦属于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中邦总资产593,028,946.06元，净资产185,387,610.31元。2023年营业收入159,342,555.03元，净利润9,052,455.08元。（经审计）

7.南京华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洲新材料法定代表人为杨金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36号1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目前华洲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洲新材料总资产66,804,102.21元，净资产34,787,454.39元。2023年营业收入72,248,876.71元，净利润6,031,585.41元。（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马鞍山科邦、江苏中邦、华洲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农红太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各方依法存续，对本次预计交易事项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4年公司与云数据集团签订了《信息系统产品供应与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中农红太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安徽国星与红太阳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2024年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2024年南京国贸与江苏中邦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2024年安徽国星与华洲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2024年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将在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单项订单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整合交易双方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利用与上述交易对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整合交易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互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释义：

1.公司/本公司/红太阳股份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指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南京生化	指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重庆华歌	指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国贸	指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6.重庆中邦	指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7.南京国贸	指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8.华洲药业	指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9.云南华洲	指	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洲药业全资子公司
10.安徽生化	指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华洲药业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同）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审核各公司2024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红太阳股份	南京生化	100%	65.18%	28,528.93	40,000.00	48.52%	否
红太阳股份	华洲药业	100%	39.36%	0	25,000.00	28.46%	否
红太阳股份	上海国贸	100%	65.82%	9,020.61	10,000.00	11.38%	否
红太阳股份	南京国贸	100%	86.96%	13,157.06	15,000.00	17.07%	否
红太阳股份	安徽国星	100%	40.69%	3,043.98	40,000.00	45.52%	否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100%	92.51%	64,380.26	70,000.00	79.65%	否
红太阳股份	重庆中邦	100%	27.51%	4,875.00	5,000.00	5.69%	否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	40.69%	501.80	1,000.00	1.14%	否
南京生化	重庆华歌	/	92.51%	18,165.26	20,000.00	22.76%	否
南京生化/南京华洲	云南华洲	100%	4.09%	0	10,000.00	11.38%	否
重庆中邦	重庆华歌	/	92.51%	9,307.87	10,000.00	11.38%	否
安徽国星	红太阳股份	/	89.89%	3,380.38	38,500.00	43.81%	否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	89.89%	28,142.78	30,000.00	34.14%	否
南京华洲	红太阳股份	/	89.89%	4,062.99	4,500.00	5.12%	否
南京华洲	安徽生化	51%	59.47%	2,750.00	6,000.00	6.83%	否
合计	/	/	/	189,336.72	325,000.00	369.94%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1年6月1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0928L

3、法定代表人：杨秀

4、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